

近 3 年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潮盛建硕科技都工程	460.787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8.3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569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备注：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 1 项）。注：证明材料为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③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价款、项目总监等）及其他能够体现为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等。（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同类业绩指公共建筑工程类监理业绩，原件备查）。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潮盛建硕科技都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30403001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30324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417736-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3-440309-04-01-905918

项目地址: 观澜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301202312210401	33300	73243.83	2023-12-21	4403012304030018-SX-003	查看
C	440301202403201601	6500	14849.32	2023-09-27	4403012304030018-SX-002	查看
C	440301202305160399	1480	14849.32	2023-05-16	4403012304030018-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潮盛建硕科技部		
工程名称	潮盛建硕科技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304030018-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4032016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3040300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91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岳细红	所属单位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小彪	所属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500	面积(平方米)	14849.32

关闭

合同号：2023-04-01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潮盛建硕科技都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 同 书

业 主： 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潮盛建硕科技都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工程规模： 73243.83m²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投资性质： 自筹 总 投 资： 31600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
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
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
段实施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李小彪 注册号：44022856

身份证号：362422199012110819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6.1.1 执行:

6.1.1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按(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规定, 按建安费 31600 万元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 下浮 2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为: 460.7872 万元 (大写: 肆佰陆拾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圆整)

(监理酬金总额=工程投资额×监理酬金率)

6.1.2 按投入人数、时间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 元/人. 日 (月) ×投入人数×工作日 (月) 数。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工程完成 50%后, 支付酬金总额的 20%, 装饰装修完成后支付至酬金总额的 40%, 剩余酬金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进场之日起 / 日内业主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即: /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B 执行:

A. 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即 / 。

B.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业主按监理工程师同业主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
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
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 (实物工作量+设备购置费) × 监理酬

金率；即 ____/____。

6.3 业主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的滞纳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七条 监理期限：

7.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完成。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业主：（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签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03-440309-04-01-90591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工程许可专用章 (1)

证书序列号: 2023-15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盛建硕科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设规模	14849.3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5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折细红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9201116602
	项目总监: 李小彪		注册证书号: 44022856
变更登记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支护设计单位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为: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 2023-0703注册; 资质证书: 取得资质证书、燃气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易发区整改工程; 建设单位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